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1704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监理）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u> <u>(含近 12 个月社保)</u>	项目负责人：唐志刚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6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5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u> <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不超过五项)</u>	1. 完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机场南片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价：518.3406 万元。 2. 完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金额：381.2788 万元。 3. 完工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金额：216.8780 万元。 4. 完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合同金额：213.0819 万元。 5. 完工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70.8760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1、深圳机场南片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合同：P7-P8；竣工验收报告：P9- P13 2、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合同：P14- P15；竣工验收报告：P16- P17 3、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合同：P18- P20；竣工验收报告：P20- P22 4、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合同：P23- P25、竣工验收报告：P25- P27 5、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合同：P28- P30、竣工验收报告：P31- P32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u> <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优先提供园林</u>	项目负责人：唐志刚 1. 完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第 II 标段)(监理)，合同价 89.1829 万元。 2. 完工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空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u>绿化工程(不超过五项)</u></p>	<p>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合同价 3592.4171 万元。</p> <p>3. 完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龙岗区 11 个关闭(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合同价 460.2901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 213.0819 万元。</p> <p>5. 完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合同价 166.3400 万元。</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1、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第 II 标段)(监理): 合同: P33—P35; 竣工验收报告: P36—P38;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 P38</p> <p>2、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合同: P39—P40; 竣工验收报告: P41—P47;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 P47</p> <p>3、龙岗区 11 个关闭(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合同: P48—P51; 竣工验收报告: P52—P54;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 P51</p> <p>4、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合同: P55—P57; 竣工验收报告: P57—P59;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 P59</p> <p>5、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合同: P60—P62; 竣工验收报告: P62—P66;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 P65</p>
---------------------------	---	--

一、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建立时间	199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9251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313-4/1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化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于英利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杨振尧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23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志刚

社保电脑号：625577062

身份证号码：43292219800208611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6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56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9256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657.8	4671.68			4299.05	1719.62			429.97		183.17	366.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688e1d7b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3月4日
证明专用章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

深圳机场南片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p>中标通知书</p> <p>标段编号: 440300201205200006001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7.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859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海林 <p>本工程于 <u>2018-06-28</u>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p><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p><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1591915275076260</p><p>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7-30</p><p>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p></p>	<p>工程编号: 440300201205200006001 合同编号: CRCSZ-CMD-JC-GW-18001</p> <p>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p> <p>工程名称: <u>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u> <u>目(监理)</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u> 委托人: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受托人: <u>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p>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包括领航高架桥下沿线绿化、社会停车场周边、领航三路、领航二路、领航四路、领航一路、ITC通道、CIP2楼前通道、CIP1楼前、空港八道、空港六道及领航三路右侧、空港二道、机场码头等区域的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绿化提升面积约为 22 万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5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587.53 万元

7. 其它: 上述第 6 点工程概算均为估算。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邹迅栋,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3123356,注册号:

44007589

五、签约酬金

2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關服務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元整 (¥3,570,000.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u>340.00</u>	<u>17.00</u>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止,总计 859 日

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 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止,共 12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08.23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南片区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面积 436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75.944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144116076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E24400231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概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守宽
副组长	张庆伟, 苏晨
组 员	黄曼妮, 李松, 冯国冰, 邹迅栋, 郭海深, 庄利生, 吴怀丹

2、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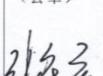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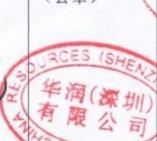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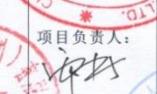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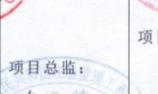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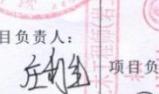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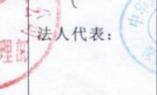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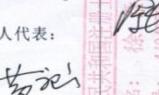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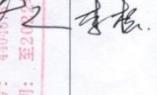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合同编号: CRCSZ-CMD-JC-GW-18001 补 1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 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签订《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CMD-JC-GW-18001), 工程实施过程中, 合同计费基数发生较大变化,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内容

由甲方代建的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监理招标根据概念方案, 暂定建安工程费 26587.53 万元作为监理酬金计费基数。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根据需求调整项目内容, 建安费用相应增加 14367.4 万元。由于时间紧急, 实施内容与原项目不可分割, 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九条第六款的文件精神, 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统一性, 招标人与原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价款

依据项目预计结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计费标准, 本补充协议调增金额(含税)为: RMB1,613,406.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

原含税合同金额由 RMB3,570,0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元整) 调整为 RMB: 5,183,406.00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零陆元整)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费 4,936,577.00 元, 保修阶段监理费 246,829.00 元。

三、 付款方式

本补充协议付款方式同原合同。

四、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中：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3.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5.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2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合 同 草 章

法定代表人：蒋 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 托 人：(公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洪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通知书</p> <p>标段编号: 440310201704320002001 标段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1.2788万元 中标工期: 1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韩力华</p> <p>本工程于 <u>2018-01-09</u>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p>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3-12</p> <p>查验码: 784391128897444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p> <p>工程名称: <u>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龙华区</u> 委托人: <u>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u> 受托人: <u>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4月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514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1栋5楼北（1）（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陈春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南起福龙路，北至清华路，全长约4.5公里，提升面积419600平方米，其中景观提升面积176800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面积242800平方米。该道路为龙华区主干道，双向6-8车道，宽度35-40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市政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4663.57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639.75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韩力华，身份证号码：360502196201151630，注册号：440104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

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整（¥381.2788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363.1227	18.156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8年01月31日起至2021年05月25日止，总计121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8年01月31日起至2019年05月26日止，共48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19年05月27日起至2021年05月25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3月1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李晓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罗耀辉
开户银行：

账号：
44201528600051406285
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电子邮箱：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0.12.8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和平路
建设规模	全长约 4.5 公里，提升面积 419600 平方米。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3日
勘察单位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75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18039.141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和平路景观提升工程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南起福龙路，北至清龙路，全长约 4.5 公里。该道路为龙华区主干道，双向 6-8 车道，宽度 35-4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改造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灯光亮化工程、市政工程等。装饰与装修（外立面）施工内容为外墙翻新、店招、空调架安装等，更新楼栋为 56 栋。园建施工内容为两侧人行道、绿道系统及中央绿化带地面铺装、花池、花坛、栏杆等设计更新，铺装面积为 62637 平方米，立道牙 9804 米，平道牙 200 米，中间带侧石 5260 米，中间带栏杆 4208 米。电气专业（灯光亮化）施工内容为沿和平路两侧各建筑单体外立面、店招灯具的亮化及更新，更新楼栋数为 53 栋。多杆合一（道路交通）将路灯杆、安装信号灯（合杆）等各类标识标牌杆件设计更新，工程范围内路缘总长度（含路口段相关道路长度）约为 4500m，包括各类标识标牌杆件总数为 301 块，L 型悬臂式标志牌 35 套，双柱组合式标志牌 26 套，单柱式标志牌 18 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12月8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4.4公里，投资估算约1.27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景观灯光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27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殷军希，身份证号码：432302196602122151，注册号：440088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玖角玖分（¥216.87809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6.55057	10.32752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908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178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 3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锦三路28号7栋5层
邮 编：		邮 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 话：		电 话：	0755-27220049

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3年7月26日

**园建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规模	总长约 4.4 公里（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天桥提升改造等）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华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暂定 17969.59639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 4.4 公里。此次验收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花岗岩石材 50687 m²、自行车道沥青路面 20359 m²、不锈钢盲道条 7800 米、立道牙花岗岩 9085m、镀锌围栏 350.56m、防撞柱 646 根、人行天桥（民丰天桥、民旺天桥、民兴天桥、民治天桥）提升改造 4 座、奋斗龙华雕塑 1 座、龙华大道字体雕塑 1 座、再立潮头雕塑 1 座、飘带雕塑 1 座、龙华云泉雕塑 1 座、拾光之门 1 处、休息廊架 1 处、商业街二段特色树池坐凳 5 只、商业街一段特色树池坐凳 4 只、标准坐凳 16 只、折线坐凳 10 只、成品坐凳 1 只、云栖公园曲线坐凳 5 只、台地坐凳 1 个、云栖公园木平台 1 个、等候区格栅 2 处、挑台装饰 2 处、复羽叶栾树 163 株、紫花风铃木 A(大绣球)281 株、紫花风铃木 B(大绣球)6 株、大腹木棉 E 2 株、大腹木棉 D 15 株、仁面子 8 株、秋枫 1 株、红花鸡蛋花 A22 株、四季桂 B 3 株、银叶金合欢 11 株、粉叶金花 37 株、烟火树 1 株；光辉岁月(向日葵)14 株、无限阳光(向日葵)11 株、鹤望兰 37 株、黄纹万牛麻 33 株、米兰 B 9 株、米兰球 A2 株、米兰球 44 株、小琴丝竹 12312 株、麻棟 1 株、小叶紫花勒杜鹃球 140 株、月季深圳红 684 株、肾蕨 830 m²、马尼拉草 46591 m²、大叶油草 32524 m²、五色梅 1738 m²、小叶紫花勒杜鹃 3879 m²、长叶麦冬 1218 m²、非洲凌霄 1320 m² 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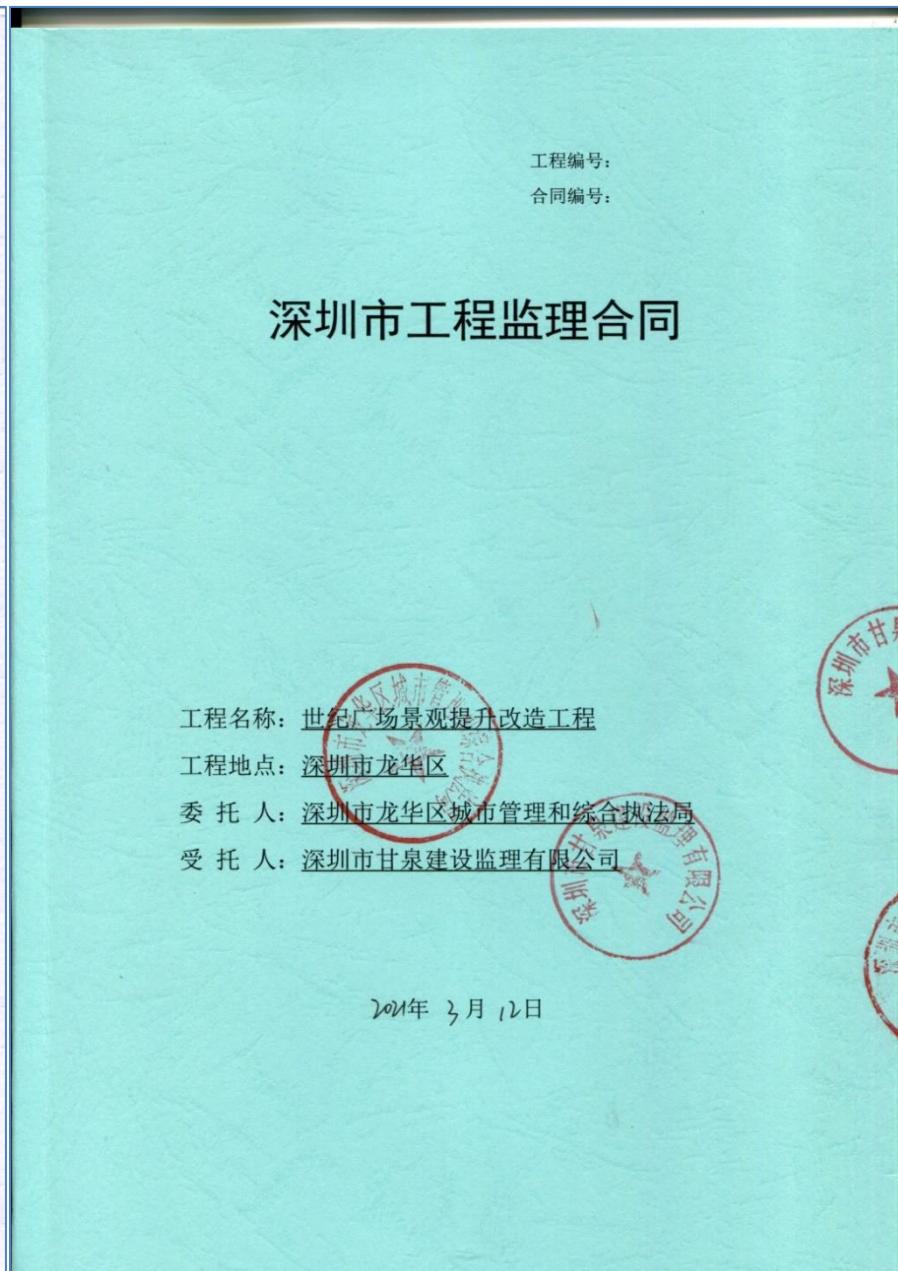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华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参 加 验 收 人 (名 称 或 姓 名) 彭 颖 位 144160809643(01) 2024.08.24 2023 年 7 月 26 日	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永庆 (盖章)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建 设 单 位	深圳华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海波 (盖章) 2023 年 7 月 26 日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 年 7 月 26 日	接 管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章）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1 亿元，为 2020 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131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1126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唐志刚，身份证号码：432922198002086115，注册号：4401887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壹拾玖元整（¥213,0819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2.9351	10.146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住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经理人：海罗峰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电话：0755-27220049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求知路与沿河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3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315 (天)
承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507.848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10133.767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西临观澜河，北临观澜艺术文化中心，由大和路（东）、求知路（南）、广场沿河路（西）、观艺路（北）围合而成。设计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约 25600.12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456.7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259.63 平方米。

本次园建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装、露天剧场、公厕、儿童乐园、互动旱喷、5G 智能工程、园区绿化、平树池、特色坐凳、排水沟、升旗台以及成品公共设施选型等均按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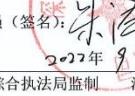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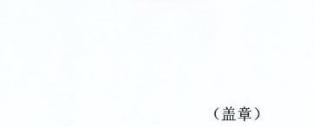
续深园绿竣—3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9月23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牛伟川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李剑波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宋泽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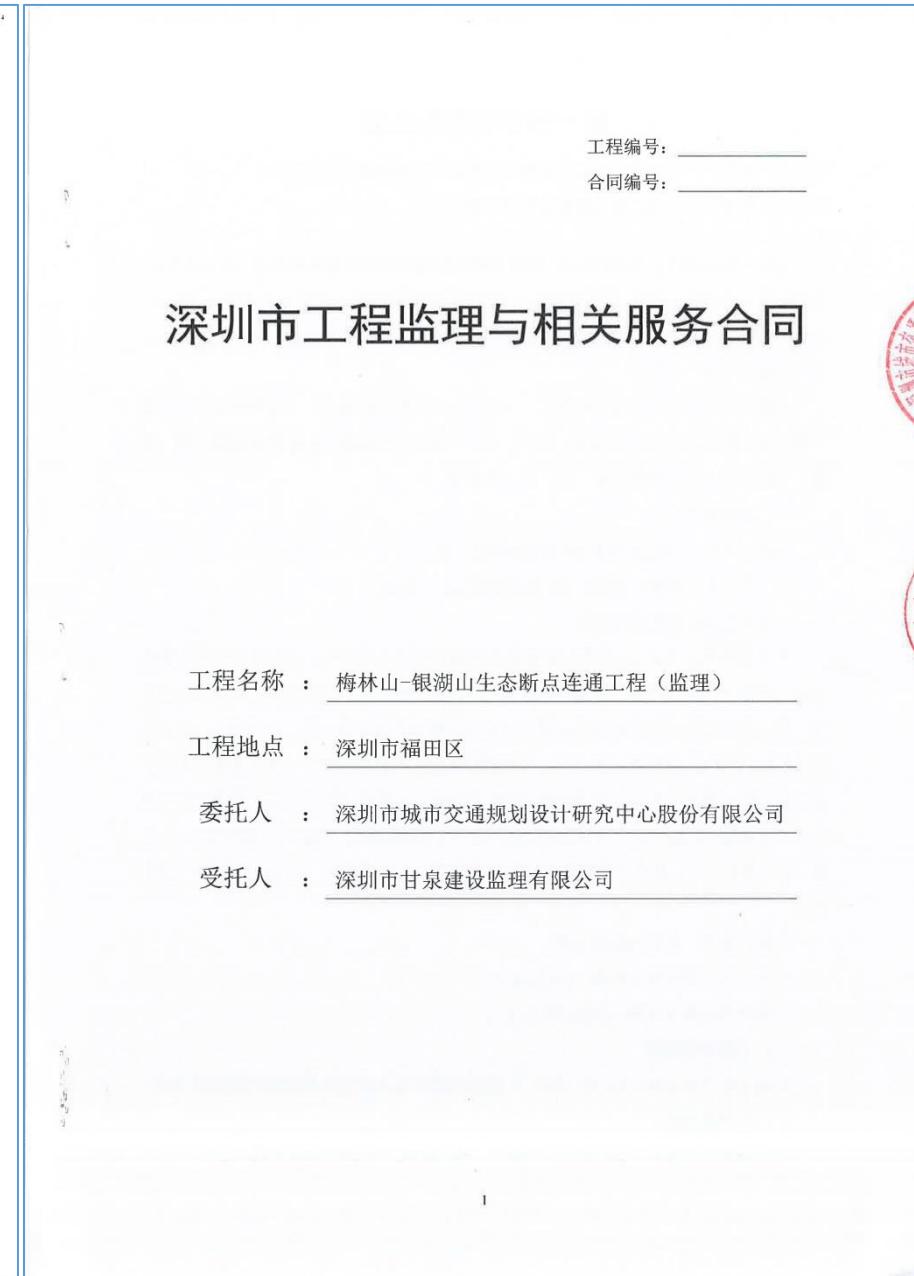
牵头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
------	---	---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23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发包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是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监理人无权要求建设单位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作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2. 工程名称：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4. 工程内容：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拟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桥为带种植单拱桥，单跨总长 80 米钢管混拱结构，宽度两端头最宽 46 米，中间最窄 35 米，主梁采用钢管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工程设计总面积约 354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5. 资金来源：福田区政府 100%；

6. 本合同工程可研总投资：9952 万元；

7. 本合同工程建安费：7991.09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004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74 日

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强；身份证号码：421081198404230616；
注册证号：44014320。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本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暂定为 7991.09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按暂定计费额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80.821206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80.821206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180.821206 \text{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金额，则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监理服务酬金投标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62.739085 \text{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5.1.2 保修阶段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8.136954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暂定价仅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的区造价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格为准，且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两者取最低）。

5.2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执行。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监理人。因监理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3. 廉政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

9. 工程专用规范；

10. 监理规范；

11. 技术规范；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

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单位备案贰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6月 20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4年7月12日

发出日期: 2014年7月12日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工程名称</td> <td style="width: 25%;">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td> <td style="width: 25%;">工程地点</td> <td style="width: 25%;">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观路</td> </tr> <tr> <td>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 <td>3543m²、90m</td> <td>工程造价（万元）</td> <td>8223.11万元</td> </tr> <tr> <td>结构类型</td> <td>单孔矩形钢管混凝土拱桥结构形式</td> <td>开工日期</td> <td>2023年7月1日</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号</td> <td>施工复函</td> <td>竣工日期</td> <td>年月日</td> </tr> <tr> <td>监督单位</td> <td>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td> <td>监督登记号</td> <td>2023-30</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td> <td>总施工单位</td> <td>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位（土建）</td> <td>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d>施工单位（设备安装）</td> <td>/</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d>工程检测单位</td> <td>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td> </tr> <tr>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广州倍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td> <td>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专项验收情况</td> </tr> <tr> <td>专项验收名称</td> <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 <td>文件编号</td> <td>对验收的意见</td> </tr> <tr> <td rowspan="3">单位（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td> <td>2024年3月22日</td> <td>分部工程专项验收</td> <td>验收合格</td> </tr> <tr> <td>2024年4月12日</td> <td>项目初验</td> <td>验收合格</td> </tr> <tr> <td>2024年7月12日</td> <td>竣工验收</td> <td>验收合格</td> </tr> <tr> <td rowspan="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 <td>年月日</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附有关证明文件</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 <td>合格</td> <td></td> <td></td> </tr> <tr> <td>工程竣工报告</td> <td>齐全有效</td> <td></td> <td></td> </tr> <tr> <td>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 <td>齐全有效</td> <td></td> <td></td> </tr> <tr> <td>勘查质量检查报告</td> <td>齐全有效</td> <td></td> <td></td> </tr> <tr> <td>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 <td>齐全有效</td> <td></td> <td></td> </tr> <tr> <td>工程质量保修书</td> <td>齐全有效</td> <td></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观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543m ² 、90m	工程造价（万元）	8223.11万元	结构类型	单孔矩形钢管混凝土拱桥结构形式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复函	竣工日期	年月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广州倍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22日	分部工程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2024年4月12日	项目初验	验收合格	2024年7月12日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工程名称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观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543m ² 、90m	工程造价（万元）	8223.11万元																																																																																																													
结构类型	单孔矩形钢管混凝土拱桥结构形式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复函	竣工日期	年月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广州倍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22日	分部工程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																																																																																																													
	2024年4月12日	项目初验	验收合格																																																																																																													
	2024年7月12日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多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秉麟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邓建踪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2024年7月12日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第Ⅱ标段）（监理）

<p>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p> <p>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第Ⅱ标段） (监理)</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p> <p>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p> <p>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石岩街道政府投资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u>刘春华</u> 日期: 2020年7月5日</p> <p>合同编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p> <p>2020-17</p> <p>石岩街道政 合同 审核人: 日期:</p> <p>深圳市 甘泉建设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p>	<p>第一部分协议书</p> <p>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第Ⅱ标段）（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第Ⅱ标段）(扣除有线电视和燃气监理部分)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16801.6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为: 4802.292984 万元 其它: /</p> <p>第二条、词语含义</p> <p>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p> <p>第三条、合同组成部分</p> <p>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3.2 协议书;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3.4 本合同通用条件;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3.6 监理投标书。 <p>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房屋建筑工程: /
---	---

2. 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第Ⅱ标段）（扣除有线电视和燃气监理部分）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5.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起至止，暂计日历天）。

5.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起至止，暂计日历天）。

5. 3■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共 90 日历天（或自起至止，暂计 90 日历天）。

5. 4■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至止，暂计 730 日历天）。

5. 5□其他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起至止，暂计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双方商定，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6. 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 1. 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监理服务 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 天·人）		暂 定 工 作 日 (天)	折算成 月 数 (个 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 购监造 阶段	《规定》的 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 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2 高级职称人 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 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 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 1. 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 2. 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802.292984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0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为 0 万元。

6. 2. 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 4802.292984 万元（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

6. 2. 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0 。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 4802.292984 万元。

6. 2. 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16.578955 万元。

6. 2. 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16.578955 \text{ 万(万元)}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 =99.092112 \text{ 万元。}$$

6. 2.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99.092112× $(1-10\%)=89.182901$ 万元

6. 2.7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经区造价站决算审核后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5%计取。

6. 2.8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89.182901万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玖元零壹分（最终费用以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算）

6.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一) 按合格工程实际完成进度的70%支付监理酬金；

(二) 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70%；

(三) 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相关工程资料移交，办理接收手续后，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85%；

(四) 工程经区造价站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100%。

(五) 保修期满后，支付至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的100%。

上级部门对工程款项支付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6. 4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监理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委托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委托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2、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如果此次本工程发现有转让、分包的情况则该季度履约评价给予不合格。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监理人：(签章)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中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建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1栋5楼北(1)

邮编：

邮编：518048

电话：

电话：0755-23991691

传真：

传真：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杨集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
(第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 (四期) (第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第II标段),本次综合治理范围为:料坑新村东、料坑新村西、麻布自力新村整治目的主要为提升社区形象,优化居住环境,提高环境品质,创建文明、和谐社区。	工程造价 (万元)	¥4819.896508万元
结构类型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用途	优化居住环境,提高环境品质,创建文明、和谐社区。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133029071-8/7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4625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雨初
副组长	叶梓豪
组员	吴剑波、唐志刚、付关伟、黄术滨、张志勇、洪士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理工程	黄术滨	吴剑波、唐志刚、付关伟、黄术滨
给水管道工程	周文雄	吴剑波、张志勇、付关伟、黄术滨
交通设施工程	洪士浩	吴剑波、唐志刚、付关伟、黄术滨
供电及照明工程	庄伟锐	吴剑波、张志勇、付关伟、黄术滨
通信管道工程	吴泽荣	吴剑波、唐志刚、付关伟、洪士浩
景观管道工程	周文雄	吴剑波、张志勇、付关伟、洪士浩
燃气管道工程	洪士浩	吴剑波、唐志刚、付关伟、洪士浩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通信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工程	/	/	/	/
景观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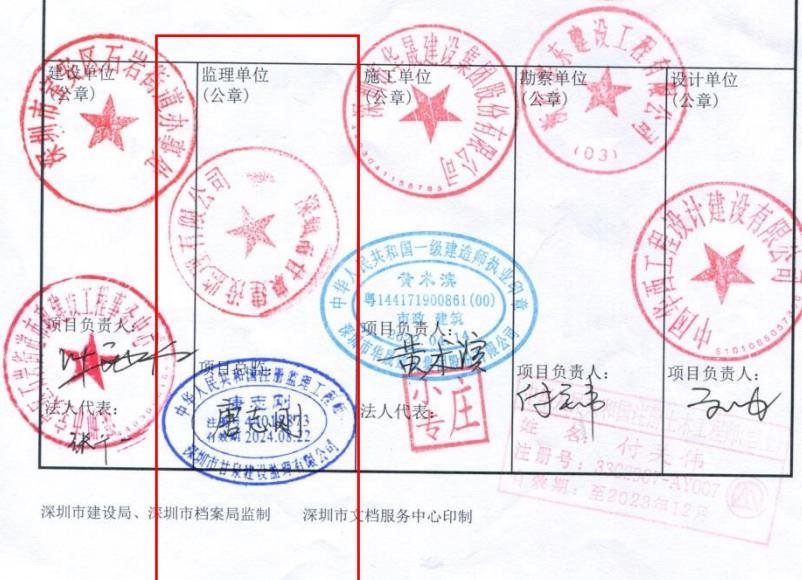
由深圳市华晟集团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四期）（第II标段）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各分部分项工作。经各参建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审查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后形成一致验收意见如下：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按要求整理、收集齐全；主建筑材料质控资料齐全；各部分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实测实量各部分工程合格；检查结论为合格标准。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

P. G. B.

202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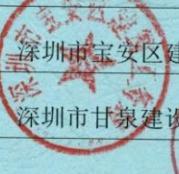
根据局站务科2019年“双违小村”建设工作(四期)端口水库维修
召取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决)计据为准。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9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p>防伪码: 91839448419075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标 通 知 书</p> <p>编号: 宝20160922002B</p> <p>工程编号: 4403062016029401</p> <p>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6-09-07</p> <p>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中 标 价: [人民币] 3592.4171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p> <p>中标工期: 3212日历天</p> <p>项目总监: 王东晓 资格证书号: 44001076</p> <p>本工程于 <u>2016年09月07日15时00分</u>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u>第三开标室</u>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u>2016年10月22日</u>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u>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u></p> <p>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p> <p> 业务专用章 招标人(签章): </p> <p>2016年09月22日</p> <p>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宝安分中心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副 本</p> <p>工程编号 : _____</p> <p>合同编号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p> <p>工程名称 :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监理第一标段)</p> <p>工程地点 : 宝安区福永街道、沙井街道</p> <p>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p> <p>监理人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六年十月</p>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工作分为五个监理标段，第一标段为海滨大道(重庆路西延段-新沙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全长 5840m，路幅宽 80m，8 车道；含桥梁 7 座及综合管廊 5200m。具体包含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内容。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 级

5. 投资性质: 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13012.6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70249.51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内容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 暂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2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 暂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6 日历天；

3. 勘察阶段: 暂定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79 日历天；

4. 设计阶段: 暂定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41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暂定 叁仟伍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整(¥3592.4171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779.793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38.989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155.4536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518.1800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东晓，身份证号码: 422426196809190535，注册号: 4400107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住所: 宝安 9 区广场大厦

住所: _____

邮编: 518101

邮编: _____

电话: 27781013

电话: _____

传真: 27759005

传真: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路、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19~80m,长2613.166m	工程造价(万元)	74838.3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下穿地道、桥梁、管线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5/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15767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50000044-6/6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9759277B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3	E144002313-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新浩
副组长	郭振峰、赖皓
组员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何欣颖、徐勇、张千一、华姗姗等 (详见组员签名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朱新浩	何欣颖、史跃、叶飞云等
绿化工程	郭振峰	李柏聪、韩荣祥、白智勇等
电力工程	赖皓	张紫龙、郑旭、张小霖等
给排水工程	王东晓	周华东、程兵、黄定杰等
照明工程	张千一	张新治、李均、刘海波等
下穿地道工程	高云风	华姗姗、林梓健、赵广军等
交通工程	王庆滨	徐勇、周朝阳、王娜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下穿地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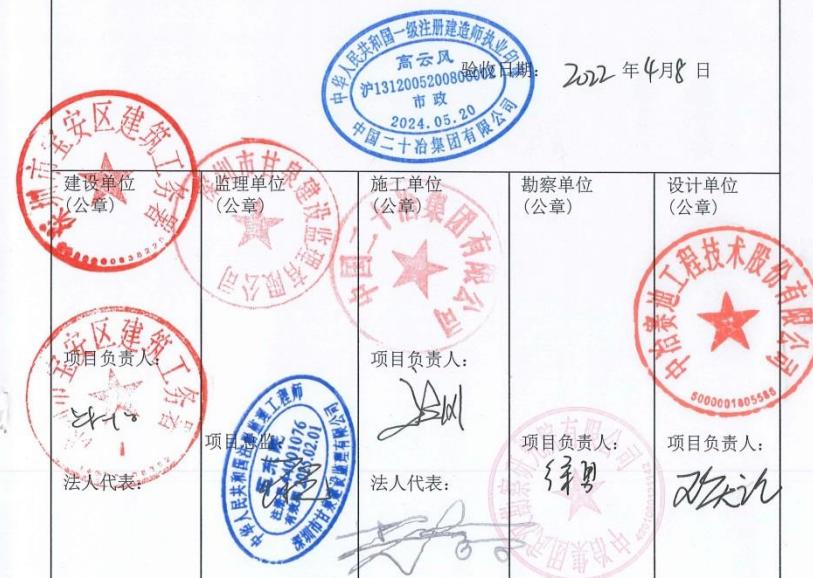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郭振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科长	郭振锋
赖皓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副科长	赖皓
朱新浩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朱新浩
张千一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副科长	张千一
王东晓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王东晓
高云风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经理	高云风
王庆滨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负责人	王庆滨
何欣颖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设计代表	何欣颖
徐勇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徐勇
华姗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华姗姗
史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史跃
叶飞云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叶飞云
李柏聪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李柏聪
韩荣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韩荣祥
白智勇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白智勇
张紫龙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张紫龙
郑旭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郑旭
张小霖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张小霖
周华东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周华东
程兵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	程兵
黄定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经营经理	黄定杰
张新治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张新治
李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李均
刘海波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成员	刘海波
林梓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林梓健
赵广军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赵广军
周朝阳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成员	周朝阳
王娜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王娜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工程实体外观质量合格, 各区边界及高程实测实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已完成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通过现场查验, 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评定为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深圳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K0+020-K1+800)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延段)(K0+020-K1+80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道, 道路标准路幅宽度为19~80m, 长1780m, 工程内容有路基、软基处理、桥梁、下穿地道、给排水	工程造价(万元)	74838.3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下穿地道、桥梁、管线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5/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15767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50000044-6/6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9759277B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市宝
骑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新浩
副组长	李柏聪
组员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详见组员签名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绿化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电力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给排水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照明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下穿地道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交通工程	朱新浩	王东晓、高云风、王庆滨、徐勇 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下穿地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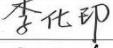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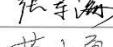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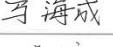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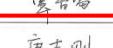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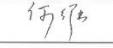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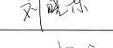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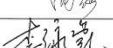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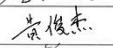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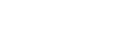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为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一期道路工程（海云路-沙福路西段）K0+020-K1+800。经审查，该段工程竣工资料完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外观质量合格，各区边界及高程实测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已按合同约定和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全部工程。通过现场查验，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

市政监-2-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海滨大道(海云路-沙福路西段)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单位)				
现将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通知你方,若你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3天内告知本项目监理机构。				
附件: 监理机构成员资格证明。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  总监理工程师: 李化印 日 期: 2019年07月01日				
抄送(仅此表):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注册证号/监理上岗证号	签名
王东晓	总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	440011076	
李化印	总代	总监代表	44004668	
张军海	市政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10182	
蒋小勇	安全	专业监理工程师	B11090167	
袁勇	土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026752	
杨振尧	电力	专业监理工程师	44003106	
马海成	给排水	专业监理工程师	44013708	
覃春雷	道路	专业监理工程师	44018208	
唐志刚	绿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	44018873	
李平	市政	专业监理工程师	51016162	
何维	桥梁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008630	
刘晓东	造价	造价监理工程师	建(造)07440008692	
向海	桥梁	监理员	C201502616	
李冰凯	土建	监理员	C20210860	
黄俊杰	土建	监理工	C20181280	
范世凡	道路	监理员	C201502770	
刘青	道路	监理员	C20160549	

龙岗区 11 个关闭（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p>中标通知书</p> <p>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1-102594005001</p> <p>标段名称: 龙岗区11个关闭（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监理</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中标价: 460.290167万元</p> <p>中标工期: 1155</p> <p>项目经理(总监): 向玉强</p> <p>本工程于 <u>2020-05-22</u>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p>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查验码: 6716698018312359</p> <p>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p> <p></p> <p></p> <p></p> <p></p>	<p>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15032</p> <p>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p> <p></p> <p></p> <p></p> <p>工程名称: <u>龙岗区 11 个关闭（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监理</u></p> <p>工程地点: <u>深圳市龙岗区</u></p> <p>委托人: <u>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u></p> <p>受托人: <u>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2020 年 4 月版</p>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 11 个关闭（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是对龙岗区 4 个街道共 11 个关闭（废弃）石场开展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其中平湖街道 2 处（斑鸠老石场、上木古甘坑石场）、龙岗街道 5 处（打石坑石场、红花岭第一石场、红花岭第二石场、铁芦印石场、麻地坑石场）、吉华街道 1 处（灯芯坑石场）、坪地街道 3 处（东部红花岭石场、石碧石场、长短坑石场），主要目的是消除关闭（废弃）石场的安全隐患，主要治理措施为：锚杆（索）格构梁+SNS 主动防护网+排水系统，工程完成后共治理裸露石场面积约 39.9 万 m²，处理残留矿坑湖水体积约 55.3 万 m³。项目投资估算 27772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7772（暂定）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7772（暂定）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向玉强，身份证号码：420122196603020158，注册号：4401368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万贰仟玖佰零壹元陆角柒分（¥460,290167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38.3715	21.91857		
项目管理				88	9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止，总计 115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止，共 42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

路 28 号 7 栋 5 层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附件 1

监理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向玉强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13681	10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2	总监代表	张云松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44019292	17 年	工程开工至保修期结束
3	市政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	工程师	园林景观	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18873	13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4	电气监理工程师	李国强	工程师	通信工程	深圳市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1501162	18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5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王明军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13708	15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6	造价工程师	刘晓东	经济师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 [造]07440008692	17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7	安全工程师	江源	经济师	施工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施工安全	0104155	20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8	监理员	黄钜文	/	工程监理	深圳市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建筑工程	C201502780	14 年	工程开工至保修期结束
9	监理员	吴金华	/	工程监理	深圳市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工程监理	C20171186	3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10	监理员	李江强	/	工程监理	深圳市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土木工程	C20171443	3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11	监理员	徐旺	/	工程监理	深圳市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建筑工程技术	C20171786	3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12	资料员	范世凡	/	档案管理	深圳市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工程造价管理	C201502770	8 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区11个关闭(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11个关闭(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11处边坡	工程造价(万元)	22380.799342
结构类型	锚杆(索)+格构梁、主动防护网	工程用途	地质灾害治理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48-01-10259401	开工日期	2020.10.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19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8265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11007619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485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A11100761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4859-6/1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D151064251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8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8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黎再福
副组长	李明
组员	肖林超、周谋炜、曾江波、卫敏、耿雪峰、简万成、刘峻龙、方润林、乔丽平、李韵迪、缑浩亮、向玉强、罗小龙、向世国、刘建军、王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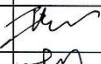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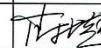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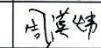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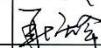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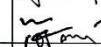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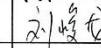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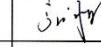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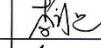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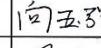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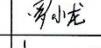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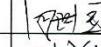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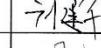
2、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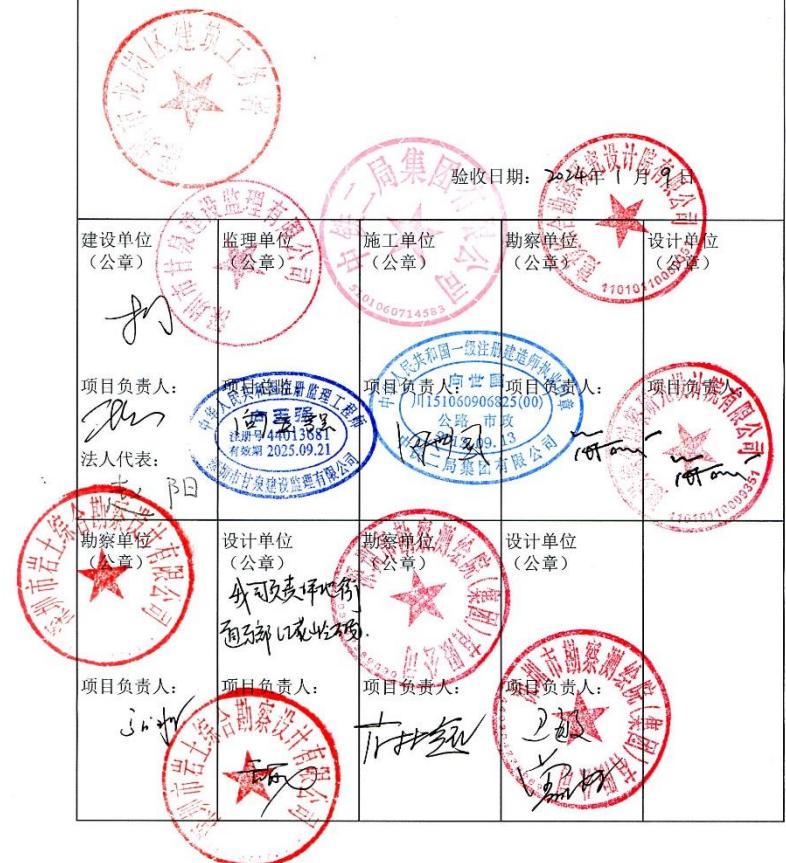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黎再福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李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肖林超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周漠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卫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耿雪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峻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乔丽平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李韵迪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缑浩亮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玉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罗小龙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向世国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军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昆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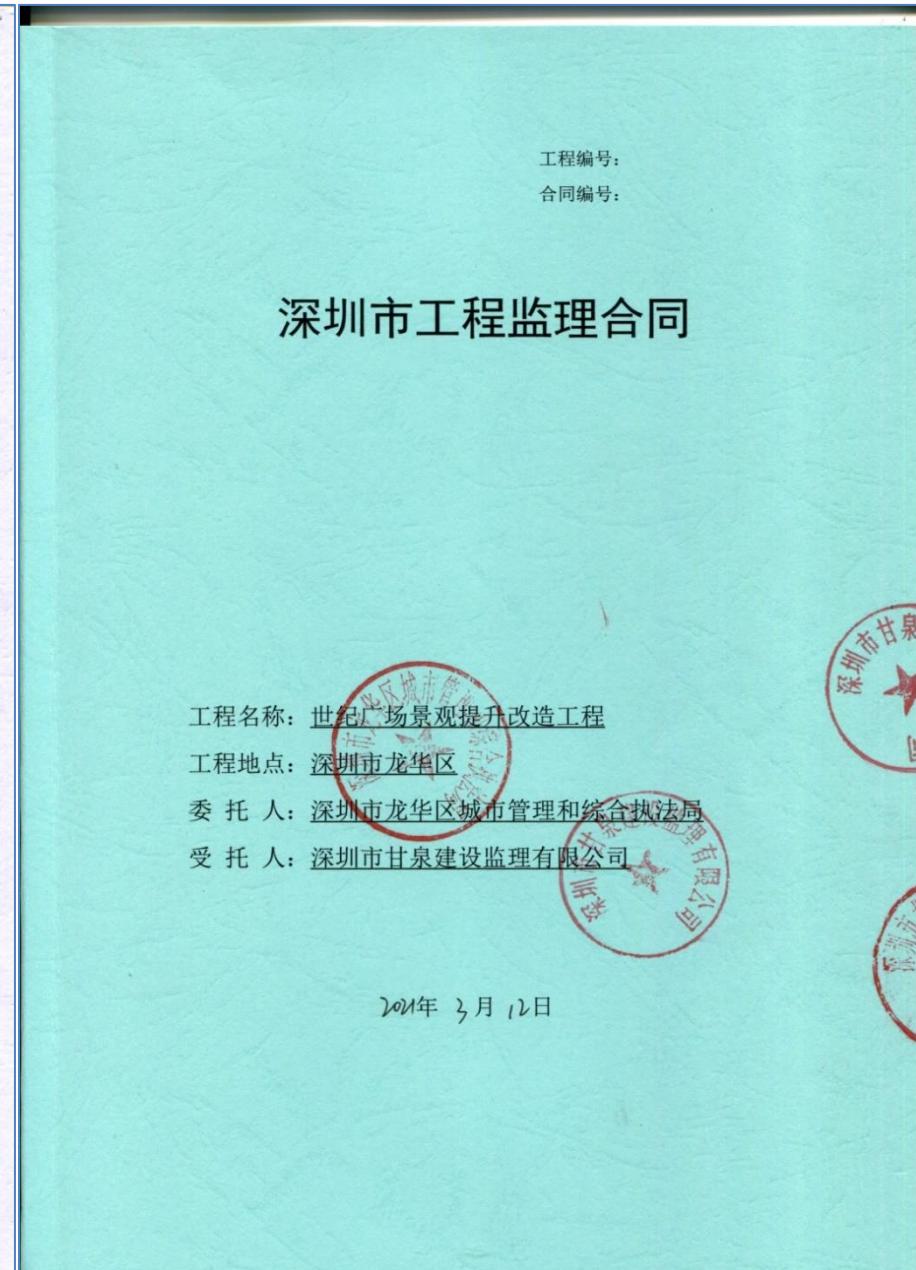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会议全体一致同意,本工程施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及强制性条文要求。所有资料、材料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各分项、分部均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1 亿元，为 2020 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131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1126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唐志刚，身份证号码：432922198002086115，注册号：4401887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壹拾玖元整（¥213,0819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2.9351	10.146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住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经理人：海罗峰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电话：0755-27220049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求知路与沿河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3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315 (天)
承包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507.848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10133.767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西临观澜河，北临观澜艺术文化中心，由大和路（东）、求知路（南）、广场沿河路（西）、观艺路（北）围合而成。设计红线范围约 46068.48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约 25600.12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7456.7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259.63 平方米。

本次园建工程内容包括：广场铺装、露天剧场、公厕、儿童乐园、互动旱喷、5G 智能工程、园区绿化、平树池、特色坐凳、排水沟、升旗台以及成品公共设施选型等均按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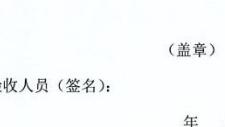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9月23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年9月23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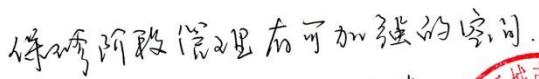
牵头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9月23日	/
------	---	---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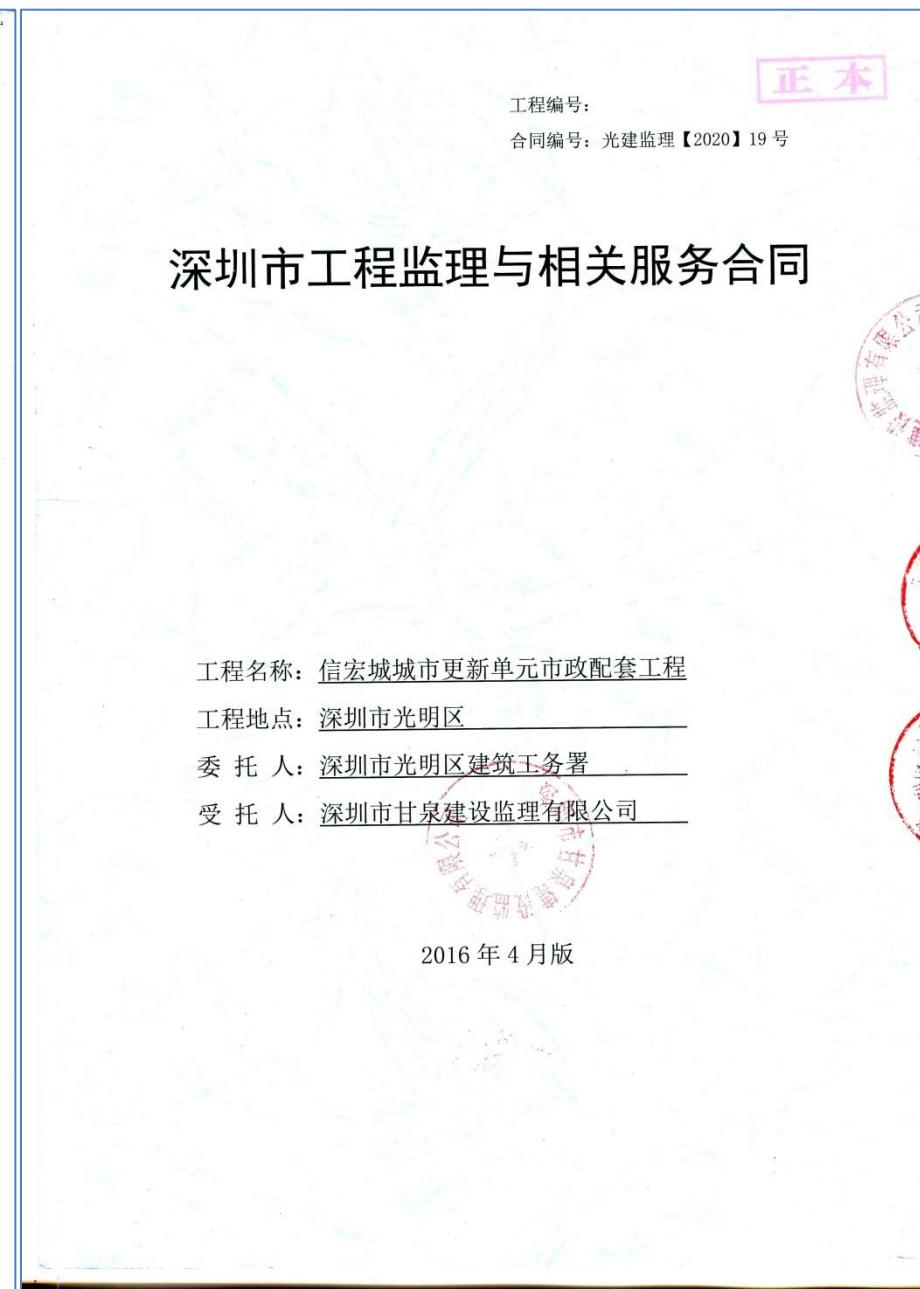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23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p>1、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1.31亿元，为2020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p> <p>2、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p>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p>总监：朱泽 监理工程师：唐志刚、杨振尧、邱志伟、马海成、范世凡 监理员及资料员：陈柯、叶燕杰</p>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18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2年09月23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文杰	联系电话	13751100969
建设单位意见：   温文杰 建设单位盖章处 日期：2022年9月23日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宏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信宏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包括芳园路、兴南路、下石公园路、兴园路、园发路 5 条规划道路，总长约 1.85 公里，其中芳园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条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970.73 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 6874.76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工程等级：Ⅱ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项目总投资约 7970.73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 6874.76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1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邓琳，身份证号码：430403197505232038，注册号：4401107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16634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8.42	7.9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止，总计 1278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54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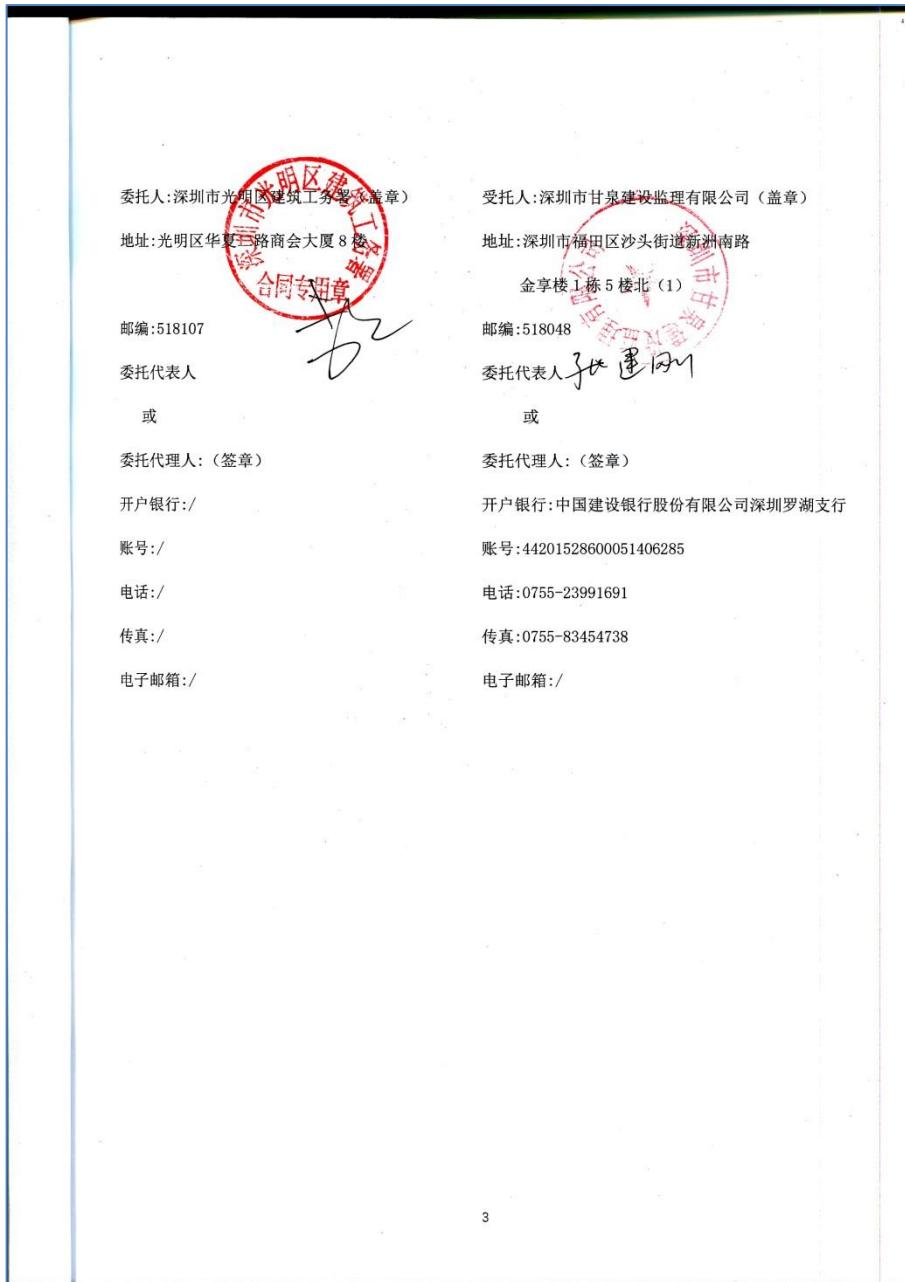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贰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肆份，其余肆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2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详见通用条款 1.2.2 款。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保修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 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详见通用条件 2.2.1 款。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 无。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 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受托人在中标后 15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受托人在每月 5 日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 受托人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提交相关《专项报告》; 受托人在紧急事件发生后按政府紧急事件处理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专项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
、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马田街道下石家公园路旁
工程规模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包括芳园路、悦安路、下石家路、悦居路、悦学路5条规划道路,总长约1.85公里,其中芳园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条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其中芳园路和悦安路是进出锦宏小学的主要道路。目前已取得“区发改局的可研报告批复”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970.73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6874.76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5513.370179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主要服务于信宏城对外的交通联系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05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宇豪
副组长	邓琳、柯柏钦、余兴阳
组员	郭志超、廖晓辉、林晓辉、叶凯钧、成燕霞、陈华、刘华波、刘琪军、詹水勇、杨振尧、唐志刚、吴福元、钟日强、钟丽玲、古新宏、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华波	吴福元、潘启钊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詹水勇	成燕霞、钟日强
给水工程	詹水勇	成燕霞、廖晓辉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郭志超	刘琪军、古新宏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振尧	叶凯钧、陈华
绿化工程	唐志刚	林晓辉、钟丽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刘宇豪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刘宇豪
廖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廖晓辉
郭志超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郭志超
林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林晓辉
叶凯钧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叶凯钧
柯柏钦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柏钦
成燕霞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成燕霞
陈华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华
邓琳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邓琳
刘华波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刘华波
刘琪军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琪军
詹水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詹水勇
杨振尧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振尧
唐志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余兴阳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兴阳
吴福元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福元
钟日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钟日强
钟丽玲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钟丽玲
古新宏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古新宏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信宏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现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核查有完整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现场实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满足设计的使用功能要求。各方责任主体参与验收人员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
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建筑业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